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作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管理人根据《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决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管理人。
- 2、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3、会议审议事项：

（1）合格标准事项

标准条款定义(60)条以及计划说明书释义 60 条“合格标准”中，拟修订如下内容：

1) 变更：在“循环期”和“摊还期”资产池均需满足平均单笔“小额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小于 1 万元；变更为在“循环期”和“摊还期”资产池均需满足平均单笔“小额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小于 50 万元。

2) 变更：在循环期内资产池需满足不少于 100,000 笔基础资产组成；变更为在循环期内资产池需满足不少于 1,000 笔基础资产组成。

3) 变更：资产池中的经营贷需满足单一行业入池规模不超过资产池总规模的 8%；资产池中的经营贷需满足单一行业入池规模不超过除个人借款外剩余资产规模的 15%；变更为资产池中的经营贷需满足单一行业入池规模不超过资产池总规模的 15%。

4) 增加：单一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

5) 增加：“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不涉及房抵贷。

（2）循环购买的小额贷款最大规模事项

资产买卖协议第 2.4.2 款第（2）项、计划说明书“第七章、四、（二）循环



购买日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计划说明书“十五章、一、(三)、2 循环购买的流程”以及标准条款 5.1.2 条，共同涉及的原内容如下：

“循环购买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买方应通知卖方根据专项计划账户本金科目项下本金回收款的来源情况向买方提供当期可供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卖方成员当期应向买方提供的用于循环购买的小额贷款的最大规模(即各笔小额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之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用于循环购买的小额贷款规模 = 本金科目项下的可支配资金 × 专项计划账户内该卖方成员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本金回收款/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全部本金回收款”。

拟修订为：

“循环购买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买方应通知卖方根据专项计划账户本金科目项下本金回收款的来源情况向买方提供当期可供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卖方当期应向买方提供的用于循环购买的小额贷款的最大规模(即各笔小额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专项计划账户本金科目项下的可支配资金”。

4、会议投票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5、见证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6、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郝彬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 16 楼

联系电话：021-60156639

7、会议计票日：2018 年 5 月 23 日。

8、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 日。

二、表决规则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因涉及资产管理合同调整，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投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三、表决票的填写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本公告附件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打印附件一或登陆管理人网站 (<http://www.huajingsec.com/>) 打印表决票。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加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由本单位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表决票的送达和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通过《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指定的邮箱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 17:00 前将加盖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表决票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发送至管理人授权的监票人以及选举产生的两名监票人指定的邮箱,并抄送托管人指定的邮箱(特别提示:《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的彩色扫描件应同时发送给三名监票人并抄送托管人指定的联系人邮箱,如未发送四方中任意一方,该表决票无效)。

管理人授权的监票人为: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郝彬

邮箱: binhao@huajingsec.com

选举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两名监票人为:

监票人: 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柴智

邮箱: chaizhi@essence.com.cn

监票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范蕾

邮箱: fanlei@caitc.cn

托管人指定的联系人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莫伟钊

邮箱: weizhao@cmbchina.com

监票人将于计票日对表决票进行清点并以邮件形式对计票结果进行确认。

同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于2018年5月23日17:00前将上述表决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管理人指定的以下地址,表决票原件与邮件发送的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件为准。

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16楼

联系电话:021-60156639

邮政编码:100027

五、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将由管理人于会议计票日起30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生效后管理人将与联合原始权益人签订资产买卖协议补充协议(详见附件三)。

2、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3、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类别及份额：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合格标准事项		
循环购买的小额贷款最大规模事项		

说明：对审议事项持赞成或反对意见，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做“√”标识并在标识上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寄送管理人一份。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18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将参加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于2018年5月23日召集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本单位兹全权委托本单位员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电子邮箱：_____）代表
本公司参加本次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日最后一日止。

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三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之 补充协议一

卖方(以下主体作为专项计划的联合原始权益人在本协议中统称为“卖方”，其中任何一方简称“卖方成员”)：

1. 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广场2312号

邮编：400010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2. 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399号汇智广场东楼23层

邮编：150070

法定代表人：罗小波

买方：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或简称“华菁证券”)

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威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575号虹口SOHO 2501、2502、2503、2505、2506、
2507室

邮编：200080

鉴于：

买方与卖方于签署了《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原资产买卖协议”)，经买方、卖方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一、对原资产买卖协议中第 2.4.2 款“循环购买的流程”第(2)项循环购买的规模做如下修订：

将关于“循环购买的流程”第(2)项中的循环购买规模在原资产买卖协议的如下约定：

“循环购买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买方应通知卖方根据专项计划账户本金科目项下本金回收款的来源情况向买方提供当期可供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卖方成员当期应向买方提供的用于循环购买的小额贷款的最大规模(即各笔小额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之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用于循环购买的小额贷款规模 = 本金科目项下的可支配资金 × 专项计划账户内该卖方成员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本金回收款/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全部本金回收款”

修订为：

“循环购买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买方应通知卖方根据专项计划账户本金科目项下本金回收款的来源情况向买方提供当期可供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卖方当期应向买方提供的用于循环购买的小额贷款的最大规模(即各笔小额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专项计划账户本金科目项下的可支配资金”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资产买卖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资产买卖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买方、卖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适用原《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卖方成员各持有贰份，买方持有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签字盖章页)

卖方:

1、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2、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买方: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签署日期: 2018 年 月 日